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所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一事進一步作出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新名稱」），並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戰略性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更適當的企業形象及標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任何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只印有新名稱，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不會有任何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所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一事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